

1982年宪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成套设备”写进宪法序言。殊不知,四项基本原则是有两个版本的。最初是“无产阶级专政”版本,写入1982年宪法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版本。而这两个版本之间的转换,正好是民主原则和民主精神的具体体现。

## “四项基本原则”有两个版本



### 首提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王汉斌的回忆文章,从开始研究修宪,小平同志就明确提出,一定要把四项基本原则写入宪法。事情缘起于“西单民主墙”事件。

在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所引发的整个社会思想解放的大气候下,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理论务虚会的开会期间,社会上出现了“西单民主墙”等事件。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北京公园服务处工人魏京生主编的《探索》,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比江湖骗子的膏药更高明一些的膏药”,无产阶级专政“是披着社会主

义外衣的封建君主制”,要“把怒火集中在制造人民悲惨境遇的罪恶制度上”,要“把权力从这些老爷们手里夺过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言论都是石破天惊的说法。

一方面是有很多人仍然坚持“两个凡是”不放弃,另一方面是一些人抨击毛泽东思想、抨击无产阶级专政、抨击社会主义制度。在邓小平看来,如果任由这两种思潮继续下去,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很难实现。所以,他认为,一边要充分肯定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一边要防止过度自由化的言论。在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代表中央在理论务虚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 第一版本引激烈议论和反弹

但是,写入宪法中的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版本的四项基本原则,而是“人民民主专政”版本的四项基本原则。

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提出“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版本的四项基本原则后,在会上就引起了一些议论。胡耀邦在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中表示说:“最保险的办法还是让历史去检验。我们不是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嘛!让广大干部、广大人民来检验,过一段时间再回头来看看,让历史来检验!”胡耀邦没有直接表态支持邓小平的观点。

随后,邓小平的这个讲话在社会上也引发了一些议论和反弹,有的表述还很激烈。“对于邓小平同志这个重要讲话,党内一些从事理论教育、文艺工作的高级知识分子并没有接受。”“他们说四项基本原则是四根棍子”。还有人提出疑问:“这还有什么民主?还有什么‘双百’方针?还不是棍子帽子辫子的老一套?”“这不是封建官僚特权阶级的专政?”这些议论,也反映到邓小平那里。对邓小平来讲,这样的声音和议论不能等闲视之,它成为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那就是: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不是让人们误解为要偏离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改革开放的方向,是不是要回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无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 在改革和“文革”间找平衡

经过思考,邓小平认为必须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改革开放是死路一条,但是改革开放没有边界,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可能陷入“第二次‘文化大革命’”。作为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他必须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

这样,邓小平对四项基本原则本身也进行了重新思考。社会上之所以对四项基本原则如此反弹,在于人们担心自己的民主权利遭到挤压和伤害。人民的民主权利如果得不到保障,不是同样会陷入“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基于此,邓小平在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表述进行了调整,把其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调整为“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既强调了对敌人的专政,同时又强调了对人民的民主。

相对于“无产阶级专政”版本的四项基本原则,“人民民主专政”版本的四项基本原则更加强调了人民的民主权利。这就为把它写进1982年宪法拓展了民意基础。

(据《人大研究》、《百年潮》)

## 中国的双休日是怎么来的

大部分人早已经习惯了每周工作五天,休息两天的日子。但是你是否想过,中国的双休日到底是怎么来的?

### 联合国周五下午不开会

1979年1月,联合国召开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会,各成员国政府均派代表团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国家科委,1998年后改为科技部)政策研究室研究员胡平作为代表团顾问,来到了纽约。

胡平每天马不停蹄地参加会议。但星期五下午无会议安排,他觉得非常奇怪。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告诉他,联合国实行双休制,周六、周日休息,周五下午一般不安排会议,不提供会场和同声传译服务。这对于胡平来说,是闻所未闻的。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劳动时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每周工作六天成为沿袭多年的惯例。

出国参会时,他总是十分留心其他国家的工时制度,常假装不经意地向人打探:“你们周末打算做什么?”他渐渐发现,五天工作制是时代潮流。

1985年,胡平调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他开始想在中国推动五天工作制,但觉得自己人微言轻。1986年初,在参加国家科委委务会的时候,他私下向时任国家科委主任宋健提出想做一个课题的想法,研

究在中国缩短工时的可能性。

宋健问他:这样做有何好处?胡平答道:好处可多了!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约资源和能源,让大家有更多自由支配时间加强学习,操持家务等。最后宋健表态,支持他搞这个研究课题。

### 80%的人选择多休一天

1986年5月,“缩短工时课题组”成立。经过调查,课题组得出的数据显示,中国大部分单位的有效工时只占制度工时的40%到60%。也就是说,一周六天48小时,有效工作时间不到30小时。

课题组针对不同对象设计了多种调查问卷,但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在“增加一天工资”和“不增加工资,但增加一天休息”中,你选择哪一个?在当时的经济状况下,课题组认为多数人肯定会选择“增加一天工资”,但结果80%以上的人选择了“增加一天休息”。

1988年,课题结项。胡平将报告交给了宋健。但等了几周,一直没有得到答复,这件事慢慢也就沉静下来。

### 先实行平均每周44小时工时制度

1992年年初,邓小平南巡,发表南方谈话。这年上半年,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督局(简称职安局)职业安全卫生监督处接到了局领导布置的任务,要求他们马上启动一项调查研究,对缩短工时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案拿出具体意见,供

局、部领导审议,再报国务院决策。“好像是中央主要领导有此想法和意图。”当时在该处任副处长的陈百年说。

劳动部商请外交部支持,最终收集到了136个国家的工时情况,从中可以看出,世界主要国家实行的都是一周40小时的工时制。在此基础上,职安局按照“缩减一天工时”和“缩减半天工时”两种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逐渐形成了共识:一步到位,直接由六天工作制缩减为五天工作制。

劳动部认为,一下子从48小时减为40小时,步子迈得太大,不适合当时的经济和生产状况,明确要求按44小时的方案往下进行工作。但这对需要连续化生产的一些特殊行业来说,半天的工时太难安排。那是否可以安排为隔周五天?步子既不大,也能满足平均每周44小时的要求。这个变通方案得到了各方面一致赞同。最终,劳动部按照这一方案正式上报国务院。

1994年2月3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李鹏签发了第146号国务院令,规定:国家实施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4小时的工时制度。自3月1日起实施,当月第一周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第二周星期日为休息日,依次循环。

### 缩短工时用于缓解工人下岗问题

一周44小时工作制实施之后,劳动部进行了跟踪调查。调查的结果是,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得最好,最苦最累的一线生产岗位落实情况最差。陈百年所在的部门常接到职工的电话,反映本单位不落实新工时制度。

新工时制的实施,正逢国企改革的逐渐展开。1994年,下岗工人人群日益增大。1995年年初时,职安局新任局长闪淳昌传达了部长的指示,要求他们制定进一步缩短工时的方案。“部领导的指示,是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意思做出的,即如果将每周44小时工时进一步缩短到40小时,可以增加就业岗位,缓解部分工人下岗的问题。”陈百年回忆。

进一步缩短工时的关键,在于维护好生产一线职工的权益,解决特殊岗位职工的问题。“反对意见恰恰来自最需要劳逸结合的行业。”陈百年感叹。如建筑业工人,多是农民工,出来打工就是想多赚钱,休息就是浪费时间。在闪淳昌的支持下,针对特殊行业,制定了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劳动部将缩短工时的报告再次呈报国务院,获得批准。1995年3月25日,李鹏签发了国务院令,宣布自当年5月1日起,全国实行5天工作制。

(据《老年生活报》)